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923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09237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辦理「109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~特殊需求領域
與普特合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埔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109年9月30日埔小特
字第10900063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及普通班教師。

(二)課程日期及時間：本案工作坊共規劃8場次，各場次於下
午1時20分至4時辦理，如課程表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中埔國民小學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各場次一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，點選研習報名-縣市特
教研習-點選(桃園市)-學年(109學年)-登錄單位(中埔國
小)報名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請學校於研習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
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倘活動期間



公文換章
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、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

電子公文
2020/10/29
09:52:14
交換章

裝

訂

98

線